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高分子材料、财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独立董事马国维先生为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杭州富阳春江街道主任助理，浙江华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独立董事刘翰林拥有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专业从事教学和管理的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独立董事朱加宁先生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法律顧問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另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及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命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朱加宁	3	1	0
马国维	3	2	0
刘翰林	3	0	0

**(二)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朱加宁	7	7	0	6	否
马国维	7	7	0	6	否
刘翰林	7	7	0	6	否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现场考察期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落实情况，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三) 利润分配**

2018年，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我们认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

###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 **(六) 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 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

在认真审阅《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计划，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合规展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四、其他工作**

2018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后续培训。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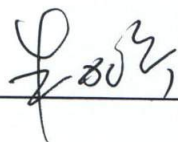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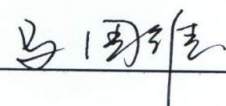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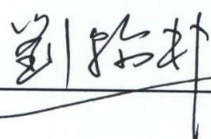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朱加宁：  \_\_\_\_\_

马国维：  \_\_\_\_\_

刘翰林：  \_\_\_\_\_

2019 年 4 月 16 日